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何敏廷、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王雪紅、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 14 人。

列席主管：郭文筆(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協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15 至 22 頁)。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 23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三，第 25 至 3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3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宗樺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股數 9 億 1,323 萬 3,16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4%)，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附件四，第 35 至 36 頁)，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8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 南亞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董事長	486,978,694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 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顧問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長 台塑海運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總經理 麥寮汽電公司總經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現任：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董事長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 董事	294, 793, 10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 福利基金常務諮詢 委員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 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 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系	現任： 台塑海運公司董事長 台塑通運公司董事長 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 福機裝公司董事長 新譜光公司董事長 亞太投資公司董事長 亞朔開發公司董事長 台塑開發公司董事長 八大電視公司董事長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131,460,36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公司總經理 台塑石化公司副總經理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 曾任：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 國眾電腦公司董事長	7,369,380
義宗樺(股) 公司代表人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現任： 永豐化學公司董事長 永豐化學公司總經理 曾任： 永豐百特醫療產品 公司董事長 美國 Sepracor Inc. 董事	1,000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曾任：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68,537
林善志	明志工專 電機科	現任： 台塑建設事業公司 董事長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 公司董事長 長永開發公司董事長 台塑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資源公司董事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亞台開發公司董事 育志開發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監察人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協理	
郭文筆	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系	現任：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 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	0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啓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現任： 國票金控公司董事長 中興保全公司獨立董事 英業達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研究所所長	
吳清基	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 學系博士	現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總校長 曾任： 教育部部長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台灣紡織產業永續 發展策進會理事長 中鼎工程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工業 公會會策顧問 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曾任：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0
葉清澤	南英商工 專科學校	現任： 聯發紡織纖維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 聯發紡織纖維公司 總經理	0

-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過戶開始日 113 年 4 月 22 日共同持股已達 1% 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要件。
-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附件四，第 37 至 40 頁）。
- 四、另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1 條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提名時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附件四，第 41 至 56 頁）。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 1% 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附件五，第 57 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3 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附件六，第 59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38 萬 1,919 元、5,051 萬 8,784 元、5 萬 5,200 元及 35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2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附件七，第 61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2.03%），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83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附件七，第 62 至 66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5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建構完整綠色產業鏈及拓展儲能系統業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00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25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42億5,000萬元，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八，第67至69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林善志等3人因擔任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持有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對價，與轉投資事業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與日本德山株式會社(下稱「日本德山」)成立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德山」)之合資契約約定，雙方應續辦理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德亞瑪」)併入台塑德山作業。

二、本公司前經113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11億元為上限，向日本德山購買台灣德亞瑪50%股權，並於4月18日完成股票交割。

三、本公司擬以台灣德亞瑪50%股權(持有1,000萬股，每股淨值新台幣57.20405元)，依1:5.720405之換股比例，交換台塑德山規劃發行之新股5,720萬4,0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四、預計換股後，本公司持有之台塑德山股數將由 5,000 萬股提高為 1 億 720 萬 4,050 股，持股比例維持 50%，茲檢附股權交換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九，第 71 至 86 頁）。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2,575 萬 8,75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公司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管理、維護與營運。

二、配合公園設施修復及營運需要，基金會擬追加園區各棟建物結構補強、原單身宿舍改建昆仲食舍餐廳及改善園區電力與周邊排水設施，合計所需資金新台幣（以下同）1 億 303 萬 5,000 元，本公司擬捐助 2,575 萬 8,750 元予基金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善志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基金會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並依契約約定，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信託案信託契約書」，未來擬將委建費用採信託方式進行資金控管，並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
- 二、由於台塑大樓都更案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通過，本公司依權利價值比例，需負擔委建費用計新台幣 47 億 1,927 萬 8,717 元，後續擬依「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約定，分五期繳納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詳附件十，第 87 頁)。
- 三、謹檢附本公司委建費用說明(詳附件十，第 8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 說明：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一，第 89 至 90 頁)。
-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一，第 91 至 99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